

证券代码：600698 900946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 天雁 B 股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为了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3 亿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3 亿元
协议有效期	3 年
存款利率范围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财务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继续利用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 3 年。

财务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注：根据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经国务院批准和国资委批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分立重组，将其所属汽车板块业务分立为一家国有独资中央企业（新央企名称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完成设立）。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划归重组分立后的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财务公司股权由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目前，正在按照监管要求办理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657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锬
注册资本	303,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 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 从事同业拆借；(七)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 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 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上述业务范围为公司金融许可证所载业务范围)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和国资委批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财务公司股权由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承继。财务公司正在按照监管要求办理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等)

(二)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最近一年 (2025. 12. 31)	截至最近一期 (2026. 03. 31)
资产总额	6,317,856.29	4,814,505.80
负债总额	5,390,160.50	3,882,981.48
净资产	927,695.79	931,524.32
	最近一年年度 (2025 年)	最近一期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18,044.97	23,571.38
净利润	14,106.32	14,064.34

(注：年度数据为经审计的数据)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上一年度	本年度至今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5,335,741 万元	3,821,238 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3,094,482 万元	2,011,37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6,207 万元	12,834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2,834 万元	8,793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16,207 万元	12,834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25%-1.15%	0.25%-0.55%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不适用（2025 年内未在财务公司提取贷款）	不适用（2026 年 1-3 月未在财务公司提取贷款）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公司与财务公司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财务公司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以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

务。

双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

（二）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三）存款服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募集专项资金不得存放在财务公司；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四）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的需求，为公司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需求；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最高授信总额为 3 亿元；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有关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五）其他金融服务

除上述金融服务外，财务公司还将在法律法规和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包括本外币业务、委托贷款、债券承销、财务顾问、非融资性保函、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等一揽子金融服务；同时财务公司将与公司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公司提供个性化的更优质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财务

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六）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法律规定需经过相关程序才能生效的，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 3 年。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是正常的非银行金融服务，目的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其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价格。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事项已经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金铭先生、罗俊杰先生、肖锋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